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060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8331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戴锦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2 栋 1 层、二层、三层

经查，职工何小平（身份证号码：*****2413）在
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
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
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
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
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
业务网点为职工何小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371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何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8331C 身份证号码：*****24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9月至2012年06月	10.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2年08月	2.00	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132元	132元	264元	
2012年09月至2013年06月	10.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10%	132.00元	0.00元	132.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10%	150.00元	0.00元	150.00元	1800元	1800元	36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853元	10%	185.30元	0.00元	185.30元	2224元	2224元	444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613元	10%	361.30元	0.00元	361.30元	4336元	4336元	867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48元	10%	424.80元	0.00元	424.80元	5098元	5098元	1019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2月	8.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18元	10%	431.80元	0.00元	431.80元	3454元	3454元	6908元	
2018年03月至2018年04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18元	5%	215.90元	0.00元	215.90元	432元	432元	864元	
2018年05月至2018年06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18元	5%	215.90元	106.50元	109.40元	219元	219元	43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66元	5%	208.30元	106.50元	101.80元	1222元	1222元	244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万利达真空五金热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8331C
职工姓名：何小平
身份证号码：*****24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066元	5%	203.30元	110.00元	93.30元	1120元	1120元	22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176元	5%	208.80元	110.00元	98.80元	1186元	1186元	237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3月	9.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359元	5%	217.95元	110.00元	107.95元	972元	972元	1944元	
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359元	5%	217.95元	118.00元	99.95元	300元	300元	60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05元	5%	235.25元	118.00元	117.25元	1407元	1407元	2814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77元	5%	253.85元	118.00元	135.85元	136元	136元	272元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77元	5%	253.85元	0.00元	253.85元	2792元	2792元	558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127元	5%	256.35元	0.00元	256.35元	3076元	3076元	615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1月	7.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222元	5%	261.10元	0.00元	261.10元	1828元	1828元	3656元	单位欠缴时间 2011.9.1-2026.1.31
总计							33714元	33714元	6742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